047-2552200-首都师范大学科原大厦 A 座、中国房子宾馆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047-2552200-首都师范大学科原大厦 A

座、中国房子宾馆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XHTC-FW-2025-1287

采 购 人: 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XHTC-FW-2025-1287
- 2. 项目名称: 047-2552200-首都师范大学科原大厦 A 座、中国房子宾馆管理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_273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_273_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都师范大学科 原大厦 A 座、中 国房子宾馆管理 服务	273	39 人	首都师范大学科原大厦 A 座、中国 房子宾馆管理服务等工作。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草专门面向	句中小企业采见	构。对于预 留	3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	符合政策要求的	勺中小企业承	接。预	印份额通
过以	下措施进行: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FW-2025-1287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6267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 谢老师 010-68902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联系方式: 张际阳 010-63905975 (项目问询)、刘云霞 010-63905951、赵浩 010-63905960 liuyunxia@xhtc.com.cn (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际阳

电 话: 010-63905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12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分钟(本项目为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 基准的9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 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方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牵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 关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均 短点上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本表,联合体各两式。 当有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务要求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等级。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的共正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等级较低的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 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41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111	11/3 3 31001 12	ш/ С П / 1	11//00/00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干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 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确定中	ロ标候选力	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	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	各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记	十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	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	抽取
	□其他	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	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打	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	牛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	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	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整体 措施	1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科原大厦消防中控室管理、留学生公寓服务管理、雅思考试考场服务、高校集中居住健康观察点、接管撤场服务阐述本项目的服务整体措施,每项完全满足要求且描述完整,得2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描述,得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	技术部分	内部管理 制度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内部督导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员工住宿安排、保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完善、详尽,得5分;内部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善、较详细,得3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不完善、有部分内容缺失,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需求的响应程度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指标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整体服务要求(二)中标人"共计12项内容的得12分。 每项内容中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每项内容最低得0分。
		常驻现场负责人	5	1.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3分;专科(含)以下得0分。 2. 具有从事本岗位3年(含)以上的管理经验,得2分; 具有3年(不含)以下管理经验,得0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学位证(或毕业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管理经验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 成员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打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充足、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从业经验满足文件要求且丰富,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10分; 2. 项目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数量充足、配备合理,分工较明确,从业经验、年龄、学历符合文件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 3.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数量充足、配备较合理,分工不太明确,从业经验、年龄、学历符合文件要求,小部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备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 注: 须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岗位、学历),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保障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完善、详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较全面、较完善、较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方案不够全面、不完善、有部分内容缺失,部分满足采购 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保密安全管理方 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方案全面、完善、详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方案较全面、较完善、较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不够全面、不完善、有部分内容缺失,部分满足采购 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设备 经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运行维护、房屋维护、公区和学院教室的保洁、前台接待、户籍管理、教学课程服务、会议服务、防疫管控、保洁服务、雅思考试服务、留学生公寓客房服务、安全秩序维护、停车管理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完善、详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完善、较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完善、有部分内容缺失,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未提供得0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 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火警的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特殊天气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强、响应迅速,得10分;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迅速,得7分;应急预案部分合理、部分可行、响应迅速,得3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与采购人的协 调、配合、管理 的具体措施	5	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5分; 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3分; 合理性一般、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2 投标报价(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 类似业绩(5分)		5	审查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递交文投标件截止 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 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签 字盖章页、及其他能体现和评分有关的内容页。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首都师范大学科原大厦 A 座、 中国房子宾馆管理服务	39 人	273	1年

一、项目概况及整体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

- 1. 项目情况简介:首都师范大学内科原大厦 A 座教学楼、中国房子宾馆。
- 2. 管理服务质量要求:管理服务应创建具有高校特色的企业文化,以服务留学生住宿生活、服务教学科研、符合安全保密管理要求为本,打造高校文化特色管理服务体系;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质量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3.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 4. 全部区域: 科原大厦 A 座建筑面积约 11000 m²、中国房子宾馆 3000 m².
- 5. 入驻日期: 具体入住时间以合同生效日期为准
- 6. 管理服务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维护、房屋维护、公区和学院教室的保洁、前台接待、户籍管理、教学课程服务、会议服务、防疫管控、保洁服务、雅思考试服务、留学生公寓客房服务、安全秩序维护、停车管理、保密安全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
- 7. 管理服务收费采用包干制,年度费用预算为 273 万元(包含专项维护基金 32 万元(据实结算)),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投保物业公共责任险。
- 8. 工作内容涉及到能源、办公、耗材、专项维护费用等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为该项目设立了专项维护基金 32 万元(据实结算),用于空调系统、供暖系统、上下水系统、电梯维修、日常零修、保洁用品、五金灯具配件等,此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实报实销。服务期内未支付的维修费由采购人收回,服务期内超出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9. 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原则上不超过20平米的办公场所。
- 10. 采购人协助办理校园微卡可到食堂就餐, 餐费自理。
- 11. 本项目投标人人员配备 39 人。除日常工作外,临时性工作安排和节日或突发事件时的加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 12、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各项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相关计划。

二、整体服务要求

(一) 采购人

- 1、采购人无偿为中标人提供采购项目运行所需能源、材料、机械等物资配备,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定期对各种物料配备和日常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所有日常检查维护记录要留存备查。
- 2、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日常所用的办公用房、库房、值班室、宿舍等,满足中标 人日常办公需要。(宿舍为四人间,办公面积不超 20 平方米)
- 3、采购人自有员工继续留用、保留原有劳动关系、薪酬、岗位不变,由中标人负责日常管理,执行中标人日常管理标准。采购人自有员工离职的,由中标人负责对缺编岗位进行人员补充。
- 4、采购人负责派人监督承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发现问题中标人应第一时间给出合理处置意见,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出现意见不同情况,中标人应在遵照 采购人意见的前提下,合理申述,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 5、采购人积极采纳中标人在日常管理服务中的合理化建议,协助处理有关投诉。
 - 6、采购人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人员。
- 7、采购人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中标人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的标准执行。
- 8、当月业务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业务完成质量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后方可给付前一个月服务费,如有罚款可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二) 中标人

- 1、中标人需按项目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工作细则、奖罚措施和人员编制情况及有 关管理制度,针对科原大厦消防中控室管理、留学生公寓服务管理、雅思考试考场服务、 高校集中居住健康观察点、接管撤场服务方案的工作措施,保障质量措施,以及突发事 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必须指定常驻现场负责人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巡检 (分自检和参与采购人联检)现场管理服务质量,及时处理采购人投诉,并保持与采购 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配合、协调各项工作。
- 2、中标人全体人员的就餐、劳保福利、医疗、工伤、死亡、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由于中标人的责任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中标人聘用的员工及服务受众(如:房客、师生、员工)伤害,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需本科学历,并且3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应接

受采购人指派的主管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采购人按双方确定的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 4、须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驻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填写人员在岗登记表,每月上交采购人,以备检。员工着装整齐,在工作时间内须统一穿着承包方工作服、佩带工作证,在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中标人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并重新提供新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擅自更改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 5、服从采购人日常临时工作安排,必须保障节假日、上级检查、兄弟单位参观或者大厦内部临时性大型活动的场地布置与服务保障工作。
- 6、积极听取采购人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服务保障事项。如遇台风、水浸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火情、火灾听从消防部门统一指挥)。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上报采购 人指定的负责人批准备案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服务区域内突发事件平稳处置。
- 7、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的财物,维护采购人良好的形象。损坏采购人物品须照价赔偿,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采购人各项规定的员工,中标人应予以严肃处理。
- 8、中标人现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采购人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在采购 人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9、若因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管理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而受到有关部门的批评或处 罚,由中标人承担罚金等全部责任。
- 10、如遇突发状况,中标人需增派人员紧急支援,增派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无条件的支持。
- 11、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并分解到各月,每年度组织一次满意度调查,如遇工作调整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 12、做到:每月28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下月作业计划,每月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月度工作总结及整改措施,并接受采购人关于计划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已制定的月度作业计划如需修正或调整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三、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实施期限: 2025 年 08 月 01 日--2026 年 07 月 31 日
- 1.2 实施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内科原大厦 A 座教学楼、中国房子宾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每月15日前支付将本月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科原大厦 A 座教学楼、中国房子宾馆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u> 首都师范大学</u>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将"0472452200-首都师范大学科原大厦 A 座、中国房子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进行委托管理。本项目集教学科研、生活住宿为一体,科原大厦 A 座 11000 平方米、中国房子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鉴于乙方具有发展、经营和管理大厦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对星级酒店的营运能力,甲方愿意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对科原大厦 A 座、中国房子进行管理服务工作。乙方愿意接受委托,依法开展管理服务活动,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热情优质的服务为大厦创造整洁、优美、舒适、安全的环境,并承担受托事项的法律责任。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委托期限: 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___年。
- 第二条 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 ____),甲方按月度支付服务费。
-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 1. 建筑本体公用设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养护;
 - 2. 委托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
 - 3. 供水、供申、供气、通讯等建筑物内专业设备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养护:
 - 4. 委托管理区域内的日常安全及相关工作:
 - 5. 委托管理区域内的课程、考务、会议、住宿管理及服务;
 - 6. 委托管理区域内留学生教室、客服的配套服务;
 - 7. 委托管理区域内办公场所的配套服务;
 - 8. 档案资料的管理;
 - 9. 协助完成大厦可以对外经营部分的经营和管理:
 - 10. 其他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管理服务事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资金管理计划,提供能满足大厦正常经营及管理所需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并承担大厦运行中的各项费用。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大厦相关资料,供乙方制定各项方案之参考。
- 3. 甲方应尽其所能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办公设备、设施、服装、住宿等方便乙方实施管理服务的各种条件。
- 4. 大厦有关管理服务的运行费用由甲方财务直接划转至用款人帐户并实施有效监管。
-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配合乙方在本项目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因甲方不予支持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及财产、人员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管理服务要求,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如服务达不到标准,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否则,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 7. 对乙方指派招聘的管理和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 更换或解聘。
 - (1) 不能胜任所在岗位的工作;
 - (2) 推诿、抵触甲方正常监督检查工作:
 - (3) 无视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4) 对工作严重失职或有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
- 8. 甲方自有员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与甲方保持劳动合同关系,担任原岗位工作,延用原有薪酬标准,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
- 9. 甲方与自有员工签订《岗位管理协议》,要求员工遵守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的相关管理规定。当出现违反相关规定行为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决定对员工进行管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技术管理,合法经营,优质高效地在合同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使大厦顺利运营。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所管辖领域内如因乙方管理过错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应对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区域安全负责,在管理过程中因失误、失察、管理

不当而造成的火灾、财产及人员损失由乙方负责。

-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应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发出书面整改限期通知,乙方须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并及时整改。
- 4. 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大厦各种资料,并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十五日内完备交还甲方。
- 5. 乙方按照大厦经营管理需要委派管理人员,根据运营需求,在甲方不增加人力资源成本费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增减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
- 6. 乙方协助甲方制订大厦年度计划建议书,于每年十一月底前协助甲方编制"大厦"下一会计年度的财务预算及资产预算报告建议书(包括收入预测、费用测算、资产重置计划、人力资源配置等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 7. 乙方应制定人事、劳动、工资、奖惩、福利和保险等制度,报甲方备案。
- 8. 乙方派遣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应依法为员工上国家规定的所有险项,并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签订、续签或解除、终止各级、各类从业人员。
- 9. 乙方负责甲方自有员工的日常工作管理,执行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的管理规定。乙方负责对员工培训、考核,根据员工工作表现,有权进行调薪、调岗等措施。如员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相关条款中解除劳动合同条款规定的,乙方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 任免经理时,需甲乙双方同意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配置的有关规定。
 - 11. 严格管理大厦财产,确保甲方资产的保值增值,注意节能。
- 12. 乙方对大厦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保证服务质量,优化工作学习、办公、生活环境。
- 13. 乙方必须严保甲方及大厦所有业务资料和教学科研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14. 与原管理单位进行平稳交接,甲方自有员工保持原部门原岗位不变。
 - 15. 遵从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
- 16. 如甲方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乙方应先行垫付,甲方一个月内支付乙方。
 - 17. 本合同期满,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合同终止日之前十五日办理移交事项。

- (1) 共同就委托管理服务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资产移交;(以乙方进场时交接内容为准)
- (2) 乙方应将管理服务过程中的一切文件、档案、图纸等书面资料同时移交给甲方;
- (3) 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由甲方提供的办公及仓储用房和设施设备;(以乙方进场时交接内容为准)
 - (4) 乙方对管理服务过程中自身应承担的债务负清偿责任。

第六条 人力资源成本及支付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大厦管理运作所需的人力资源等管理费用全年为人民币 元,由甲方按月据实支付给乙方,每月15日前将本月的费用划拨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违约条款

- 1. 如甲方不及时足额付款,从违约日起每日承担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 2. 如乙方非法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出勤情况,乙方服务人数应为工作日服务人数不得低于 33 人(不含正常轮休),每缺少 1 个,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管理费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应支付的管理费中直接扣除。缺岗超过 2 人或在一个月内被甲方发现缺岗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月的管理费。
- 4. 甲方不定期对本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根据乙方承诺的管理服务标准及作业频次开展检查。考核实行经济惩罚制度,对没有达到服务标准的不合格项有权扣减 1000元/项。若考核出现三次及以上服务标准不合格或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 5. 因乙方未按约定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等费用,或未按约定及时结算经乙方同意的第三方分包费用与报酬,或未提供相关凭证证明上述情况的,甲方除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或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 6. 如乙方在经营及管理中不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若委托管理区域发生大件物品失窃、失火、人身伤害等给乙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事故,属乙方员工故意或管理不当造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诉请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九条 约束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约束。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由国家(含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而进行相应条款的调整时,两方重新修改本合同或修订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后十五日内,乙方应完成工作交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接迟延,每逾期壹日乙方应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假	设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u>购代理机构)</u>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为的项目编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表	を所示,我单位	<u>;</u>
承诺	——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 [/]	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_
				投标人名称	你 (加盖公章) :		
				日基	期: 年	月	E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扫	没标人须知资*	斗表》载明之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麦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 为	沶
无效			. —				. •

分包意向协议

E	甲方 (投标人):	
-	乙方 (拟分包单位):	
F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家)(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工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1.分包内容:。	
2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同。
7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E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玍	目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包号)组织	!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	て 件,自愿参	与投标并	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抗	没标文件的截	战止之日走	已个日历	j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值	偏离表列出的	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	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经	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0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		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内完成	合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民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	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经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	如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供应商选择适格式示例二进行填写)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劳务用工费用					
2	综合费用					
3	固定费用					
4	管理费					
5	税金					
6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在	合同条款的偏离的	青况 (应进行选:	择,未选择 投标	无效):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商已对之理解和叫		· 현호·조·조·지미	조 교 사 스 그 사	크 A I I A	
1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邓八十十月77717	日安小, 你平仅为	197111月間四7日,	97亿下 庆应问 6	<u> </u>		
注:"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填	写"正偏离"或"负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 \underline{(kn)(4n)}$,属于($\underline{(kn)(4n)(4n)}$,属于($\underline{(kn)(4n)(4n)}$,制造商为 $\underline{(kn)(4n)}$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称	尔)中_	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请	苦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刘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不再	事次分包	١٥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积	水)(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则	内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